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普匯中金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0樓5-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推薦意見	6
8. 責任聲明	6
9.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0樓5-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四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三段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英文原文與中文譯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蕭偉業先生
劉智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秀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黎家鳳女士
陳嬋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40樓5-6室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以下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i)重選退任董事; (ii)向董事授予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的第87條細則，蕭偉業先生、劉智傑先生及何鍾泰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內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最多為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回購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61,609,692股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46,160,969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權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內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發行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61,609,692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92,321,938股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中，增加發行授權之限額。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行政事項程序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董事擬就其本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蕭偉業先生

蕭偉業先生（「蕭先生」），63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加入本集團，任執行董事。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擁有十多年銀行及融資經驗，曾於多間大型國際銀行擔任主管職位，專門從事貿易融資及企業銀行業務。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獲委任為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3）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擔任永順國際貨運（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之執行董事。以上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542,804份購股權，其賦予彼權利認購542,80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7%。除上文所述者外，蕭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而任何一方可給予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771,2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劉智傑先生

劉智傑先生（「劉先生」），74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起加入本集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三十五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底退休。於滙豐銀行擔任之各項主要職務中，彼曾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劉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現時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劉先生亦曾出任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主席（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現亦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及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前稱為華隆金控有限公司及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及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外，上述公司之全部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4%。彼亦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361,869份購股權，其賦予彼權利認購361,86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5%。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而任何一方可給予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409,2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何鍾泰博士（「何博士」），80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加入本集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為前香港立法會議員（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二年）、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前香港區代表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彼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岩土工程研究文憑。何博士現為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五年至今）及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專業顧問（工程及測量）（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五年至今），亦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前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及香港城市大學創校校董會主席（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此外，彼亦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和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五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博士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361,869份購股權，其賦予彼權利認購361,86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5%。除上文所述者外，何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何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博士有權收取每年7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在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i)上述董事各自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上述董事各自均已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與其重選為董事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1,609,692股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配發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46,160,969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予董事以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4. 回購之資金

回購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款額撥付，並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進行。

如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作比較，不時全數行使回購授權有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其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1.04	0.86
八月	1.00	0.88
九月	1.00	0.85
十月	0.90	0.83
十一月	0.98	0.83
十二月	0.90	0.8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97	0.80
二月	0.86	0.67
三月	0.94	0.77
四月	1.02	0.79
五月	1.00	0.88
六月	1.00	0.88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	0.90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並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及依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回購。

7.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彼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因任何有關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實益擁有合共891,443,8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99%，其中包括(i)李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之66,680,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6%，及(ii)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之824,763,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43%。如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李先生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67.77%。根據本公司現時的控股情況，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後果。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買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LINK
普匯中金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茲通告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0樓5-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蕭偉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劉智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何鍾泰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受限於並根據一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受限於並根據一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進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計算在內），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計劃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計劃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可就零碎權益或經顧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而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40樓5-6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並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linkint.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押後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就本通告所載第2及4至6項決議案而言，載有建議重選董事、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連同本通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